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398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为全面了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具体请参见“9.发布年报、摘要及资本充足率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年3月3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16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343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16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A 股	工商银行	6013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	工商银行	1398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	ICBC USDPREF1	4603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CBC EURPREF1	4604	
	ICBC CNHPREF1-R	84602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 1	3600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姓名	官学清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电话	86-10-66108608
传真	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	ir@icbc.com.cn

3. 财务概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3.1 财务数据

	2016	2015	本年比上年 增长率(%)	2014
全年经营成果（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675,891	697,647	(3.1)	658,892
营业利润	360,315	359,535	0.2	359,612
净利润	279,106	277,720	0.5	276,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249	277,131	0.4	275,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988	274,467	0.6	274,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21	1,131,764	(78.9)	201,457
于报告期末（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24,137,265	22,209,780	8.7	20,609,953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3,056,846	11,933,466	9.4	11,026,331
负债总额	22,156,102	20,409,261	8.6	19,072,649
客户存款	17,825,302	16,281,939	9.5	15,556,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969,751	1,789,474	10.1	1,530,859
股本	356,407	356,407	0.0	353,495
每股计 (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¹⁾	5.29	4.80	10.21	4.23
基本每股收益 ⁽²⁾	0.77	0.77	-	0.78
稀释每股收益 ⁽²⁾	0.77	0.77	-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²⁾	0.76	0.76	-	0.78

注：(1)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2 财务指标

	2016	2015	本年比上年 变动百分点	2014
盈利能力指标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20	1.30	(0.10)	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5.24	17.10	(1.86)	1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5.11	16.93	(1.82)	19.86
净利息差 ⁽³⁾	2.02	2.30	(0.28)	2.46
净利息收益率 ⁽⁴⁾	2.16	2.47	(0.31)	2.66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⁵⁾	2.01	2.16	(0.15)	2.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21.45	20.55	0.90	20.11
成本收入比 ⁽⁶⁾	25.91	25.49	0.42	26.75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⁷⁾	1.62	1.50	0.12	1.13
拨备覆盖率 ⁽⁸⁾	136.69	156.34	(19.65)	206.90
贷款拨备率 ⁽⁹⁾	2.22	2.35	(0.13)	2.34
资本充足率指标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2.87	12.87	-	11.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3.42	13.48	(0.06)	12.19
资本充足率 ⁽¹⁰⁾	14.61	15.22	(0.61)	14.53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21	8.11	0.10	7.46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60.34	59.51	0.83	60.53

注：(1)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4) 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5) 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6)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7)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 (8)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9)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0)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3.3 分季度财务数据

	2016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93,889	163,781	160,104	158,1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64	75,453	72,575	55,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66	75,029	72,307	54,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14	98,018	(13,829)	(44,582)

	2015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81,164	175,078	168,386	173,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24	74,697	72,740	55,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58	74,318	72,516	53,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295	565,554	(331,219)	379,134

3.4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4. 业绩回顾

2016 年，工商银行面对内外部环境的复杂变化，坚持聚焦本源，专注主业，严守底线，总体保持了稳健发展态势，全年实现净利润 2,791 亿元，增长 0.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成本收入比等均完成董事会经营计划。这个结果来之不易，尤其是三个方面变化令人欣慰。

一是净息差降幅得到较好控制。集团 NIM 为 2.16%，剔除“营改增”因素，较上年收窄 21BP，降幅与上年基本持平，这主要得益于本行主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定价管理水平，提升资金运营效率，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利息净收入下滑趋势，保障了盈利稳定。二是收益结构持续改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实现 1,450 亿元，剔除“营改增”因素增长 4.7%，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升 0.90 个百分点至 21.4%。三是新动能不断成长。境内银行大零售条线实现营业贡献 1,961 亿元，在境内银行营业贡献中占比提升 0.67 个百分点至 39.66%；大资管大投行等条线增长动能不断增强，资产托管、资产管理、养老金等业务收入增幅超过或接近 10%；境外机构和境内综合化子公司实现净利润 211.3 亿元，占集团净利润比重提升 0.7 个百分点至 7.6%，对集团盈利增长的拉动作用稳步增强。

回顾过去一年，面对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跨业跨界竞争加剧以及各类风险交织多发等因素叠加影响，经营中两难甚至多难问题增多的严峻挑战，本行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任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一手抓转型发展，一手抓风险防范，努力提升经营发展的稳健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更加主动地适应经济新常态，不断提升融资发展质效。本行以适应、把握、引领经济新常态作为贯穿经营发展的大逻辑，以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攻方向，着力转变信贷规模扩张模式，更多地依靠存量资产移位调整、做大资产流量来把握结构性机遇、防控结构性风险。境内分行全年新投放贷款 3 万亿元，其中新增 8,446 亿元，存量移位 2.16 万亿元。投向结构上，项目贷款累放 9,466 亿元，同比多放 1,298 亿元，主要投向交通、公共设施、重点城市功能提升、优质政府购买服务、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资本占用较低的零售贷款增长较快，其中境内个人住房贷款增加 7,170 亿元，增幅达 28.8%；小微企业贷款增加 1,508 亿元，增速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区域布局上，大中城市行贷款保持较快增长，一线城市和省会城市机构新增贷款占全行 69%。“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贷款投放达 235 亿美元，增长 35.8%。非信贷融资规模持续增长，年末企业债投资、股权融资、理财投资、委托贷款等融资余额 2.5 万亿元，非信贷融

资与地方债投资合计新增是各项贷款新增的 1.17 倍；签署债转股合作框架协议总金额 550 亿元。信贷与非信贷融资一体化服务的推进，改善了本行的融资结构和质效，也多样化地满足了实体经济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更加主动地响应市场和客户变化需求，加快推进经营转型。面对新形势新变化，银行只有与市场、与客户合拍共振，顺时应势，因需而为，才能实现持久发展。本行积极顺应金融脱媒大背景下跨市场融合发展以及客户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增多的趋势，充分发挥集团牌照和协同优势，不断完善全价值链服务，努力为传统动能改造和新动能成长打开更大的市场空间。大零售领域，个人客户金融资产突破 12 万亿元，保持市场领先；信用卡发卡量达 1.2 亿张。大资管大投行领域，理财产品余额达 2.7 万亿元；资产托管收入 6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3%，这些业务规模或收入保持市场领先；投行业务收入 250 亿元，并购交易财务顾问业务保持亚太地区领先。与此同时，我们坚守战略基础业务，始终把存款作为转型发展的基础资源来发展，境内人民币存款新增 12,802 亿元，同比多增 6,102 亿元，创近三年来最好水平。

更加前瞻地把握金融科技发展趋势，加大服务创新。本行持续深化大数据和信息化战略，积极整合科技创新资源，投入近千个应用创新项目，加快推动科技与业务的融合创新，尤其是继续从产品、场景、渠道等多维度推动 e-ICBC 互联网金融发展。到 2016 年末，“融 e 行”开放式网络银行平台客户达 2.53 亿户，其中移动端动户数达 6,605 万户，增长 64.2%；“融 e 购”电商平台年交易额达 1.27 万亿元；“融 e 联”即时通讯平台客户达 6,649 万户，是年初的 12.4 倍；网络融资新增 1,057 亿元，规模达到 6,293 亿元，成为国内最大的网络融资银行。同时，本行将科技创新优势与线下网点服务优势有机结合，加快网点渠道的布局优化和智能化轻型化改造，全面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努力在降低成本基础上提升服务能力和客户价值创造。

更加深入地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确保各类风险可控。风险管理是影响本行盈利增长的最大变量，也是经营发展的最大压力所在。面对资产质量持续承压和各

类风险交织的挑战，本行以管理实质风险为核心，坚持从严治贷、铁腕治贷，强化信用风险防控，把好新增投放的“闸门”，加强存量风险的监测化解，创新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机制，确保了资产质量的基本稳定。到 2016 年末集团不良贷款率 1.62%，较上年末上升 0.12 个百分点，同比少升 0.25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的剪刀差减少 189 亿元，同比少增 860 亿元，信用风险管控出现了积极变化的信号。本行加强对金融市场的研判，及早制定风险防范策略和化解预案，着力强化表外业务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汇率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管理，风险防范的针对性有效性不断增强。深化内控合规管理，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风险治理，特别加强了境外机构合规和反洗钱管理，还利用大数据技术构建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的风险管理控制平台，识别并堵截电信欺诈 6.34 万起，预防客户资金风险 9.3 亿元，既有力地维护了客户资金安全和银行声誉，也为营造良好金融生态履行了大型银行的责任。

5. 讨论与分析

5.1 利润表项目分析

2016 年，面对严峻的外部经营环境，本行立足支持实体经济和满足消费者金融需求，坚持稳中求进，坚持传承与创新，坚持开源节流并举，严格全面风险防控，总体保持了盈利平稳。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791.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86 亿元，增长 0.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4%。营业收入 6,758.91 亿元，下降 3.1%，主要是利息净收入受息差水平下降影响下降 7.1%至 4,718.46 亿元；非利息收入 2,040.45 亿元，增长 7.5%。营业支出 3,155.76 亿元，下降 6.7%，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751.56 亿元，下降 1.5%，成本收入比 25.9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78.94 亿元，增长 1.0%。所得税费用 841.73 亿元，下降 1.6%。

利息净收入

2016 年，利息净收入 4,718.46 亿元，比上年减少 360.21 亿元，下降 7.1%，

占营业收入的 69.8%。利息收入 7,914.80 亿元，减少 802.99 亿元，下降 9.2%；利息支出 3,196.34 亿元，减少 442.78 亿元，下降 12.2%。净利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02% 和 2.16%，分别比上年下降 28 个基点和 31 个基点。报告期内，2015 年人民银行五次降息并放开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的影响进一步显现，市场利率中枢下行，以及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利息净收入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658,686	538,219	4.25	11,607,327	616,541	5.31
投资	4,855,583	177,298	3.65	4,333,202	170,833	3.94
非重组类债券	4,664,712	173,106	3.71	4,136,085	166,399	4.02
重组类债券 ⁽²⁾	190,871	4,192	2.20	197,117	4,434	2.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³⁾	2,915,005	44,678	1.53	3,161,562	47,867	1.5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⁴⁾	1,412,253	31,285	2.22	1,448,398	36,538	2.52
总生息资产	21,841,527	791,480	3.62	20,550,489	871,779	4.24
非生息资产	1,708,483			1,515,899		
资产减值准备	(290,892)			(273,612)		
总资产	23,259,118			21,792,776		
负债						
存款	16,878,531	257,850	1.53	15,579,271	298,010	1.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和拆入款项 ⁽⁴⁾	2,595,974	44,314	1.71	2,744,339	49,801	1.81
已发行债务证券	521,697	17,470	3.35	435,460	16,101	3.70
总计息负债	19,996,202	319,634	1.60	18,759,070	363,912	1.94
非计息负债	1,363,841			1,383,096		
总负债	21,360,043			20,142,166		
利息净收入		471,846			507,867	
净利息差			2.02			2.30
净利息收益率			2.16			2.47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的平均数，非生息资产、非计息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年初和年末余额的平均数。

(2)重组类债券包括华融债券和特别国债。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

(4)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款项。

利息收入

◆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5,382.19 亿元,比上年减少 783.22 亿元,下降 12.7%。受 2015 年人民银行五次下调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影响,报告期内新发放贷款及存量贷款重定价后执行利率水平比上年大幅降低。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后利息收入价税分离也使得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有所减少。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短期贷款	4,043,710	144,349	3.57	3,944,455	176,248	4.47
中长期贷款	8,614,976	393,870	4.57	7,662,872	440,293	5.75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2,658,686	538,219	4.25	11,607,327	616,541	5.31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类贷款	7,077,009	323,952	4.58	7,060,495	394,299	5.58
票据贴现	678,019	22,107	3.26	432,191	19,593	4.53
个人贷款	3,786,442	156,658	4.14	3,228,124	171,894	5.32
境外业务	1,117,216	35,502	3.18	886,517	30,755	3.47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2,658,686	538,219	4.25	11,607,327	616,541	5.31

◆ 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 1,772.98 亿元,比上年增加 64.65 亿元,增长 3.8%。其中,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731.06 亿元,增加 67.07 亿元,增长 4.0%,主要是报告期内本行适度加大债券投资力度,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平均余额增加 5,286.27 亿元。2016 年市场利率中枢下行,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平均收益率下降 31 个基点。

重组类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41.92 亿元,比上年减少 2.42 亿元,下降 5.5%,主要是部分华融债券提前还款使得报告期内平均余额下降所致。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446.78 亿元，比上年减少 31.89 亿元，下降 6.7%。主要是 2015 年人民银行多次下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日均余额减少 2,465.57 亿元所致。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 312.85 亿元，比上年减少 52.53 亿元，下降 14.4%，主要是受报告期内市场利率中枢下行影响，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收益率下降 30 个基点。

利息支出

◆ 存款利息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 2,578.50 亿元，比上年减少 401.60 亿元，下降 13.5%，主要是受 2015 年人民银行五次下调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影响，平均付息率下降 38 个基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3,674,017	91,153	2.48	3,655,043	115,366	3.16
活期 ⁽¹⁾	4,807,607	31,855	0.66	4,114,568	30,170	0.73
小计	8,481,624	123,008	1.45	7,769,611	145,536	1.87
个人存款						
定期	4,263,288	114,513	2.69	4,074,196	132,964	3.26
活期	3,440,581	10,597	0.31	3,131,445	10,439	0.33
小计	7,703,869	125,110	1.62	7,205,641	143,403	1.99
境外业务	693,038	9,732	1.40	604,019	9,071	1.50
存款总额	16,878,531	257,850	1.53	15,579,271	298,010	1.91

注：(1) 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 443.14 亿元，比上年减少 54.87 亿元，下降 11.0%，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平均余额减少 1,483.65 亿元所致。

◆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74.7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69 亿元，增长 8.5%，主要是境外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及票据增加所致。

非利息收入

本行持续推进收入结构多元化，2016 年实现非利息收入 2,040.4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2.65 亿元，增长 7.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0.2%，提升 3.0 个百分点。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49.73 亿元，增长 1.1%，其他非利息收益 590.72 亿元，增长 2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银行卡	37,670	37,684	(14)	0.0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37,625	35,910	1,715	4.8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26,108	27,986	(1,878)	(6.7)
投资银行	25,024	26,791	(1,767)	(6.6)
对公理财	20,440	18,305	2,135	11.7
资产托管	6,893	5,544	1,349	24.3
担保及承诺	5,950	4,687	1,263	26.9
代理收付及委托	1,907	1,979	(72)	(3.6)
其他	3,097	2,784	313	1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4,714	161,670	3,044	1.9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741	18,279	1,462	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4,973	143,391	1,582	1.1

本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开展产品、服务与渠道创新，继续加大结算类业务优惠力度，推进零售、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战略转型发展。2016 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47.14 亿元，比上年增加 30.44 亿元，增长 1.9%。其中：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业务收入增加 17.15 亿元，主要是代销个人保险业务收入增加；对公理财业务收入增加 21.35 亿元，主要是对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费收入、对公外汇业务收入和债券代理发行及承销收入增加；资产托管业务收入增加 13.49 亿元，主要是托管资产规模增加带动收入增长；担保及承诺业务收入增加 12.63 亿元，主要是由于承诺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本行继续向实体经济和消费者减费让利，加大结算类业务优惠减免力度，个人人民币结算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国际结算类业务收入及投行顾问类业务收入减少，导致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两项收入比上年下降。

其他非利息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投资收益	10,020	10,409	(389)	(3.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168	2,796	1,372	49.1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3,204	1,894	1,310	69.2
其他业务收入	41,680	31,290	10,390	33.2
合计	59,072	46,389	12,683	27.3

其他非利息收益 590.7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6.83 亿元，增长 27.3%。其中，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103.90 亿元，主要是子公司工银安盛保费收入和工银租赁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增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增加 13.72 亿元，主要是衍生产品估值收益增加以及保本理财产品负债端估值减少；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增加 13.10 亿元，主要是外汇衍生产品收益增加。

营业支出

◆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费用	113,354	114,173	(819)	(0.7)
折旧	13,593	13,487	106	0.8
资产摊销	3,126	3,368	(242)	(7.2)
业务费用	45,083	46,795	(1,712)	(3.7)
合计	175,156	177,823	(2,667)	(1.5)

本行持续严格成本控制与管理，业务及管理费 1,751.56 亿元，比上年减少 26.67 亿元，下降 1.5%。其中：职工费用 1,133.54 亿元，下降 0.7%；业务费用 450.83 亿元，下降 3.7%，主要是根据监管要求将原包含在业务费用中的税金调整至税金及附加核算，以及电费、印刷费、低值易耗品购置等支出减少较多。

◆ 资产减值损失

2016年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878.94亿元,比上年增加9.01亿元,增长1.0%,其中计提贷款减值损失861.38亿元,增加1.16亿元,增长0.1%。

◆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352.07亿元,比上年增加42.31亿元,增长13.7%,主要是子公司工银安盛保费相关支出增加所致。

◆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173.19亿元,比上年减少250.01亿元,下降59.1%,主要是本行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导致营业税金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841.73亿元,比上年减少13.42亿元,下降1.6%,实际税率23.17%。

5.2 分部信息

本行的主要经营分部有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本行利用MOVA(基于价值会计的管理体系)作为评估本行经营分部绩效的管理工具。

经营分部信息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319,175	47.2	328,747	47.1
个人金融业务	266,977	39.5	265,063	38.0
资金业务	85,853	12.7	100,013	14.3
其他	3,886	0.6	3,824	0.6
营业收入合计	675,891	100.0	697,647	100.0

地理区域信息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70,303	10.4	76,519	11.0
长江三角洲	112,975	16.7	119,354	17.1
珠江三角洲	79,788	11.8	82,151	11.8
环渤海地区	123,189	18.2	132,556	19.0

中部地区	79,377	11.8	84,875	12.2
西部地区	96,481	14.3	104,296	14.9
东北地区	28,407	4.2	31,291	4.5
境外及其他	85,371	12.6	66,605	9.5
营业收入合计	675,891	100.0	697,647	100.0

5.3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2016年，本行根据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业务策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存贷款业务协调发展，提升资产负债资源配置效率。结合实体经济发展需要，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投向和节奏。紧密结合国际国内金融市场走势，适度增加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组合结构。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客户存款的稳定增长，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保证资金来源的稳定和持续增长。

资产运用

2016年末，总资产241,372.6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274.85亿元，增长8.7%。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简称“各项贷款”）增加11,233.80亿元，增长9.4%；投资增加4,712.11亿元，增长9.4%；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2,911.55亿元，增长9.5%。从结构上看，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的52.9%，投资占比22.7%，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13.9%。

资产运用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3,056,846	—	11,933,466	—
减：贷款减值准备	289,512	—	280,654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2,767,334	52.9	11,652,812	52.5
投资	5,481,174	22.7	5,009,963	22.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50,788	13.9	3,059,633	13.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797,473	3.3	683,793	3.1
买入返售款项	755,627	3.1	996,333	4.5
其他	984,869	4.1	807,246	3.6

资产合计	24,137,265	100.0	22,209,780	100.0
------	------------	-------	------------	-------

贷款

2016年，本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金融监管要求，积极贯彻国家政策导向，深化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优化信贷结构，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大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支持力度，积极对接国家“三大支撑带”和“四大板块”发展战略，创新推广小微金融服务模式，积极支持居民合理信贷需求和消费升级。2016年末，各项贷款130,568.4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233.80亿元，增长9.4%。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114,429.41亿元，增加8,449.05亿元，增长8.0%。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8,140,684	62.4	7,869,552	65.9
票据贴现	719,993	5.5	522,052	4.4
个人贷款	4,196,169	32.1	3,541,862	29.7
合计	13,056,846	100.0	11,933,466	100.0

公司类贷款比上年末增加2,711.32亿元，增长3.4%。从品种结构上看，流动资金贷款减少343.44亿元，主要是受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进出口贸易减少等因素影响，企业流动资金信贷需求下降所致；项目贷款增加2,733.23亿元，增长6.9%，主要是继续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及重大工程建设，加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改造。

票据贴现比上年末增加1,979.41亿元，增长37.9%，主要是为满足资产负债组合管理需要适度增加票据贴现资产配置。

个人贷款比上年末增加6,543.07亿元，增长18.5%，其中个人住房贷款增加7,246.41亿元，增长28.8%，主要是本行紧跟国家房地产政策导向，积极支持居民自住及改善型合理购房融资需求；个人消费贷款减少640.55亿元，下降20.6%，主要是本行加强个人消费贷款用途管理，同时受互联网金融竞争加剧等因素综合影响，个人消费融资需求下降所致；个人经营性贷款减少388.19亿元，下降13.2%，

主要是受部分小微企业主有效融资需求有所减少所致；信用卡透支增加325.40亿元，增长7.8%，主要是信用卡发卡量和消费额稳定增长以及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持续发展所致。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2,261,034	93.91	11,233,456	94.14
关注	584,011	4.47	520,492	4.36
不良贷款	211,801	1.62	179,518	1.50
次级	109,434	0.84	104,805	0.87
可疑	82,505	0.63	60,512	0.51
损失	19,862	0.15	14,201	0.12
合计	13,056,846	100.00	11,933,466	100.00

贷款质量保持总体稳定。2016年末，按照五级分类，正常贷款122,610.3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275.78亿元，占各项贷款的93.91%。关注贷款5,840.11亿元，增加635.19亿元，占比4.47%。不良贷款2,118.01亿元，增加322.83亿元，不良贷款率1.62%。新常态下经济增速放缓，结构性改革深化，产业转型加速，部分行业及企业资金链偏紧，偿债能力下降，导致本行资产质量管控承压。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	8,140,684	62.4	159,871	1.96	7,869,552	65.9	135,256	1.72
票据贴现	719,993	5.5	598	0.08	522,052	4.4	524	0.10
个人贷款	4,196,169	32.1	51,332	1.22	3,541,862	29.7	43,738	1.23
合计	13,056,846	100.0	211,801	1.62	11,933,466	100.0	179,518	1.50

公司类不良贷款1,598.7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6.15亿元，不良贷款率1.96%，主要是受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企业资金紧张加剧，贸易类企业以及传统产业中的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导致贷款违约。个人不良贷款513.32亿元，增加75.94亿元，不良贷款率1.22%，主要是部分借款人经营性收益下降或工资性收入减少导致个人贷款不良额上升。

按行业划分的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不良		占比		不良	
	贷款	(%)	不良贷款	贷款率	贷款	(%)	不良贷款	贷款率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16,089	21.8	3,022	0.20	1,429,697	20.7	3,985	0.28
制造业	1,414,408	20.4	60,639	4.29	1,496,241	21.6	51,353	3.43
化工	241,712	3.5	11,796	4.88	254,497	3.7	8,566	3.37
机械	212,649	3.1	8,308	3.91	235,873	3.4	7,996	3.39
金属加工	154,493	2.2	9,635	6.24	171,065	2.5	7,138	4.17
纺织及服装	124,729	1.8	7,201	5.77	140,369	2.0	6,644	4.7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118,588	1.7	1,718	1.45	97,733	1.4	1,064	1.09
钢铁	108,554	1.6	509	0.47	113,841	1.6	1,043	0.92
交通运输设备	92,572	1.3	4,080	4.41	91,944	1.3	4,710	5.12
非金属矿物	65,051	0.9	2,455	3.77	69,875	1.0	1,756	2.51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	53,706	0.8	1,296	2.41	52,127	0.8	240	0.46
其他	242,354	3.5	13,641	5.63	268,917	3.9	12,196	4.5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20,692	11.9	501	0.06	780,370	11.3	1,494	0.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6,921	10.7	4,938	0.67	652,956	9.5	4,906	0.75
批发和零售业	625,488	9.0	58,029	9.28	734,994	10.7	48,522	6.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7,542	7.5	1,302	0.25	461,542	6.7	278	0.06
房地产业	426,999	6.2	9,367	2.19	427,306	6.2	6,293	1.47
采矿业	225,505	3.3	4,425	1.96	246,541	3.6	3,722	1.51
建筑业	187,363	2.7	4,222	2.25	210,294	3.0	3,047	1.45
科教文卫	122,294	1.8	675	0.55	124,542	1.8	575	0.46
住宿和餐饮业	122,117	1.8	2,742	2.25	145,175	2.1	3,453	2.38
其他	197,119	2.9	2,456	1.25	191,430	2.8	1,967	1.03
合计	6,912,537	100.0	152,318	2.20	6,901,088	100.0	129,595	1.88

2016年, 本行主动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 着力满足国家重点领域投资项目贷款需求, 对传统产业中符合国家政策、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子行业进行重点服务, 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及转型升级, 持续推进行业信贷结构优化调整。其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增加 863.92 亿元, 增长 6.0%, 主要投向国家优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增加 839.65 亿元, 增长 12.9%, 主要是投资与资产管理等商务服务业贷款增长较快;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增加 560.00 亿元, 增长 12.1%, 主要是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贷款增加 403.22 亿元，增长 5.2%，主要是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建设和清洁能源发展的信贷需求。

不良贷款余额增加较多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增加主要是受商贸市场供需结构未有实质性改善、商品流通和进出口贸易规模延续下行走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逐年下降、电商平台冲击传统零售业等因素影响，批发和零售业企业贷款违约增加。制造业不良贷款增加主要是受行业产能过剩、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部分制造业企业经营困难、资金紧张导致贷款违约所致。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总计	581,084	4.5	13,758	2.37	541,087	4.5	9,053	1.67
长江三角洲	2,409,725	18.4	35,325	1.47	2,283,391	19.1	39,297	1.72
珠江三角洲	1,743,572	13.4	35,913	2.06	1,545,400	13.0	29,946	1.94
环渤海地区	2,156,022	16.5	41,097	1.91	2,007,028	16.8	30,605	1.52
中部地区	1,819,143	13.9	28,575	1.57	1,668,136	14.0	23,707	1.42
西部地区	2,313,507	17.7	37,623	1.63	2,171,273	18.2	32,472	1.50
东北地区	706,472	5.4	11,571	1.64	668,572	5.6	8,518	1.27
境外及其他	1,327,321	10.2	7,939	0.60	1,048,579	8.8	5,920	0.56
合计	13,056,846	100.0	211,801	1.62	11,933,466	100.0	179,518	1.50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51,499	229,155	280,654
本年计提	83,966	2,172	86,138
其中：本年新增	110,992	151,577	262,569
本年划转	865	(865)	-
本年回拨	(27,891)	(148,540)	(176,431)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5,135)	-	(5,135)
本年核销	(65,999)	(8,145)	(74,144)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226	773	1,999
年末余额	65,557	223,955	289,512

2016 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2,895.1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8.58 亿元；拨

备覆盖率 136.69%；贷款拨备率 2.22%。

按担保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5,986,629	45.9	5,499,003	46.1
其中: 个人住房贷款	3,237,427	24.8	2,516,196	21.1
质押贷款	1,610,680	12.3	1,505,144	12.6
其中: 票据贴现	719,993	5.5	522,052	4.4
保证贷款	1,867,424	14.3	1,642,370	13.8
信用贷款	3,592,113	27.5	3,286,949	27.5
合计	13,056,846	100.0	11,933,466	100.0

抵押贷款 59,866.29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4,876.26 亿元, 增长 8.9%。质押贷款 16,106.80 亿元, 增加 1,055.36 亿元, 增长 7.0%。保证贷款 18,674.24 亿元, 增加 2,250.54 亿元, 增长 13.7%。信用贷款 35,921.13 亿元, 增加 3,051.64 亿元, 增长 9.3%。

逾期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3个月以内	151,115	1.16	169,902	1.42
3个月至1年	75,550	0.58	84,808	0.71
1年至3年	101,916	0.78	62,783	0.53
3年以上	17,546	0.13	15,205	0.13
合计	346,127	2.65	332,698	2.79

注: 当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时, 被认定为逾期。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 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逾期贷款 3,461.27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134.29 亿元。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 1,950.12 亿元, 增加 322.16 亿元。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和垫款 55.41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9.84 亿元。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的重组贷款和垫款 13.98 亿元, 减少 1.72 亿元。

借款人集中度

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4.5%, 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

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13.3%。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总额2,836.29亿元，占各项贷款的2.2%。

投资

2016年，本行不断完善债券组合投资体系，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适度增加投资规模。2016年末，投资54,811.7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712.11亿元，增长9.4%。

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	5,196,535	94.8	4,775,767	95.3
非重组类债券	4,982,776	90.9	4,548,687	90.8
重组类债券	179,249	3.3	193,187	3.9
其他债务工具	34,510	0.6	33,893	0.6
权益工具及其他	284,639	5.2	234,196	4.7
合计	5,481,174	100.0	5,009,963	100.0

非重组类债券49,827.7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340.89亿元，增长9.5%；重组类债券投资1,792.49亿元，减少139.38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华融债券提前还款所致。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2,399,463	48.1	1,468,674	32.3
中央银行债券	58,024	1.2	356,425	7.8
政策性银行债券	1,319,450	26.5	1,513,092	33.3
其他债券	1,205,839	24.2	1,210,496	26.6
合计	4,982,776	100.0	4,548,687	100.0

从发行主体结构上看，政府债券增加9,307.89亿元，增长63.4%；中央银行债券减少2,984.01亿元，下降83.7%；政策性银行债券减少1,936.42亿元，下降12.8%；其他债券减少46.57亿元，下降0.4%。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本行加大了对地方政府债和国债的配置力度；报告期内受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债券市场供给结构变

化影响，中央银行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其他债券余额出现不同程度下降。

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475	8.7	343,272	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2,287	31.8	1,444,195	2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73,042	54.2	2,870,353	5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1,370	5.3	352,143	7.0
合计	5,481,174	100.0	5,009,963	100.0

2016年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¹20,009.25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13,194.50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6,814.75亿元，分别占65.9%和34.1%。

负债

2016年末，总负债221,561.0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468.41亿元，增长8.6%。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17,825,302	80.5	16,281,939	7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016,799	9.1	2,265,860	11.1
卖出回购款项	589,306	2.7	337,191	1.7
已发行债务证券	357,937	1.6	306,622	1.5
其他	1,366,758	6.1	1,217,649	5.9
负债合计	22,156,102	100.0	20,409,261	100.0

¹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央行票据。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2016年末，客户存款178,253.0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433.63亿元，增长9.5%。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增加10,115.06亿元，增长12.0%；个人存款增加5,391.67亿元，增长7.1%。从期限结构上看，定期存款增加4,567.88亿元，增长5.6%；活期存款增加10,938.85亿元，增长13.8%。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定期	4,176,834	23.4	3,929,353	24.1
活期	5,271,686	29.6	4,507,661	27.7
小计	9,448,520	53.0	8,437,014	51.8
个人存款				
定期	4,419,907	24.8	4,210,600	25.9
活期	3,720,374	20.9	3,390,514	20.8
小计	8,140,281	45.7	7,601,114	46.7
其他存款⁽¹⁾	236,501	1.3	243,811	1.5
合计	17,825,302	100.0	16,281,939	100.0

注：(1) 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卖出回购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 5,893.0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21.15 亿元，增长 74.8%，主要是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内外部资金情况适时增加公开市场融入资金。

股东权益

2016年末，股东权益 19,811.6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06.44 亿元，增长 1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9,697.51 亿元，增加 1,802.77 亿元，增长 10.1%。

5.4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

按照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

2016年末,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7%,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2%,资本充足率 14.61%,均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886,536	1,713,160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51,998	151,963
盈余公积	205,021	178,040
一般风险准备	251,349	246,356
未分配利润	940,237	781,85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164	4,340
其他	(21,640)	(5,79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1,560	11,665
商誉	9,001	8,47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477	1,356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618)	(3,869)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5,700	5,7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74,976	1,701,495
其他一级资本	79,794	79,56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375	79,37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19	192
一级资本净额	1,954,770	1,781,062
二级资本	178,292	244,6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54,861	180,24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9,195	63,39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236	1,001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5,600	13,60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600	13,600
总资本净额	2,127,462	2,012,103
风险加权资产⁽¹⁾	14,564,617	13,216,6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7%	12.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2%	13.48%
资本充足率	14.61%	15.22%

注:(1)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关于资本计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2016年末,根据中国银监会2015年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

订)》计算的杠杆率 7.55%，比上年末上升 0.07 个百分点，满足监管要求。

杠杆率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954,770	1,919,729	1,847,634	1,854,320	1,781,06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5,904,533	25,357,448	25,309,554	24,599,374	23,813,992
杠杆率	7.55%	7.57%	7.30%	7.54%	7.48%

5.5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16	2015	2014	
流动性比率 (%)	人民币	≥25.0	35.7	35.5	33.2
	外币	≥25.0	82.3	98.1	91.1
贷存款比例 (%) ⁽²⁾	本外币合计	70.9	71.4	68.4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10.0	4.5	4.2	4.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13.3	13.3	14.9	
贷款迁徙率 (%)	正常	3.4	4.4	2.7	
	关注	23.5	29.6	17.2	
	次级	36.8	38.9	37.4	
	可疑	7.4	10.5	5.2	

注：(1)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2)2015年中国银监会将贷存款比例由监管指标调整为监测指标。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本行未发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6年	2015年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5,904,533	23,813,992
金融机构间资产	1,602,223	1,453,661
金融机构间负债	2,131,194	2,368,335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2,719,376	2,338,163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374,432,043	345,214,765

托管资产	14,061,641	11,507,109
有价证券承销额	1,649,713	1,192,434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4,970,872	4,049,645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442,830	475,562
第三层次资产	159,550	188,566
跨境债权	1,489,643	1,222,353
跨境负债	1,577,428	1,260,948

5.6 展望

2017年，全球经济将延续低迷、疲软、分化、动荡的总体趋势。中国经济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在经济结构调整升级和新旧发展动能转换的推动下，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有望稳步提升。

本行面临的机遇主要包括：第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激发中国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释放市场活力和创新动力，对经济发展产生更强的撬动作用，为银行业创造更健康、更高效、更可持续的运行环境。第二，新型城镇化、中国制造2025、消费升级、“互联网+”等重大战略部署全面发力，将在民生、新能源、新技术、物联网、节能环保、文化旅游等领域产生巨大的金融服务需求，为银行信贷布局 and 经营转型提供腾挪空间。第三，“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跨区域系统工程的实施将孕育大量优质投资机遇，形成庞大的跨区域互联互通金融服务需求，为银行业提供良好的业务发展机会。第四，经济金融领域的新技术革命浪潮迭起，为银行构建线上业务渠道、创新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和建立与客户新型业务关系提供契机，由此推动的客户需求个性化、多元化也为金融创新提供无限的空间。

本行面对的主要挑战包括：一是金融风险隐患增大，原发性、输入性、交叉性风险点多多发，交织演化，进一步考验银行的风险防控和质量管理能力。二是资本约束趋紧，既带来银行业务发展的成本压力，又对构建资本集约型的经营模式提出了更高要求。三是利率市场化改革进入到建立市场化的利率形成和调控机制的深化期，银行息差空间收窄，要求银行进一步推动业务结构优化调整，加快构建多点支撑和多源动力的盈利增长新格局。四是金融科技的发展将改变银行传统的竞争格局，推动银行优化运行质态和重塑服务模式。

2017 年是中国国家“十三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和本行第四个三年规划的收官之年，本行将立足外部环境的变化，坚持战略传承和转型创新，以稳质量、调结构、求创新为着力点，确保继续实现提质增效发展。

- ◇ **聚焦实体经济本源，提升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主动对接“十三五”规划，积极支持国家“四大板块”和“三大支撑带”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加大与绿色环保行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互联网领域的合作力度，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围绕“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以及混合所有制改革等重点部署，依托跨市场、一体化的经营平台，为企业提供更加灵活多样的金融服务选择；发挥本行全球一体化服务优势和境内外联动功能，紧跟“一带一路”建设，服务我国企业“走出去”，扩大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 ◇ **增强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夯实发展基础。**依托大数据技术健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在严控新发放贷款质量的基础上，加快逾期和潜在风险贷款压降化解，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强化代理投资和债券承销投资风险管控，遏制信用风险多发和贷款劣变势头。统筹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跨行业跨市场风险、境外合规风险管理，防止各类风险交叉传染和叠加共振。始终保持案防高压态势，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整治力度，强化内控、筑牢防线。
- ◇ **加快创新变革，构建竞争发展的新优势。**积极推进大零售、大资管、大数据和信息化等战略以及信贷体制机制、重点城市行竞争力提升、人员结构调整等一系列改革，构建有利于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激发创新活力的业务运行体系。着眼金融与科技双向融合的发展趋势，深入推动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发展，继续做强本行融 e 购、融 e 行、融 e 联三大平台和互联网支付、融资、投资理财三大产品线，巩固本行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同业领先地位。积极推动金融科技在经营管理中的应用，建立客户导向下的高度聚合的信息体系，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新型服务营销模式，全面推动经营模式变革和服务升级换代。

6.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573,596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其中 H 股股东 133,081 户，A 股股东 440,515 户。截至本年报摘要公布日前上一月末（2017 年 2 月 28 日），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553,187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6年12月31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 股	34.71	123,717,852,951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A 股	34.60	123,316,451,864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³⁾	境外法人	H 股	24.14	86,051,725,196	未知	-7,832,417
		A 股	0.13	464,460,581	无	156,136,40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28	4,562,235,995	无	187,975,90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A 股	1.21	4,322,828,137	无	-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40	1,420,781,042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⁴⁾	国有法人	A 股	0.28	1,013,921,700	无	-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守型投资组合	其他	A 股	0.11	390,487,231	无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	其他	A 股	0.09	317,038,927	无	1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07	247,694,769	无	-2,091,100

注：（1）H 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 H 股证券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2）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86,051,725,196 股 H 股，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 464,460,581 股 A 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2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6.3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本行普通股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A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A股比重(%)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¹⁾	实益拥有人	118,006,174,032	好仓	43.77	33.1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²⁾	实益拥有人	124,731,774,651	好仓	46.26	35.00

注：(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23,316,451,864股。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23,717,852,951股，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013,921,700股。

H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H股比重(%)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受控制企业权益	8,682,954,081	好仓	10.00	2.4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8,663,703,234	好仓	9.98	2.43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业权益	5,152,636,652	好仓	5.94	1.45

6.4 优先股相关情况

◆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4]801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29号文核准，本行于2014年12月10日非公开发行了美元、欧元及人民币三币种非累积、非参与、永续境外优先股（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于2014年12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境外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美元境外优先股、欧元境外优先股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分别以美元、欧元和人民币缴足股款发行。本次境外优先股无到期期限。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合资格获配售人不少于6名，其仅发售给专业投资者而不向零售投资者发售，并仅在场外市场非公开转让。

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4年12月10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约为人民币345.5亿元。在扣除佣金及发行费用后，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净额约为人民币344.3亿元。本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境外 优先股种类	股份代号	股息率	发行总额	每股募集 资金全额	发行股数
美元优先股	4603	6%	2,940,000,000 美元	20 美元	147,000,000 股
欧元优先股	4604	6%	600,000,000 欧元	15 欧元	40,000,000 股
人民币优先股	84602	6%	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 元	120,000,000 股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189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23号文核准，本行于2015年11月18日非公开发行了4.5亿股境内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值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本次境内优先股首5年初始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4.5%。经上交所上证函[2015]2391号文同意，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于2015年12月11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工行优1”，证券代码360011。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45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净额约为人民币449.5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境外及境内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 优先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28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2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26户。截至本年报摘要公布日前上一月末（2017年2月28日），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28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2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26户。

本行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6年12月31日的在注册境外优先股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Cede & Co.	境外法人	美元境外优先股	-	147,000,000	47.9	-	未知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人民币境外优先股	-	120,000,000	39.1	-	未知
		欧元境外优先股	-	40,000,000	13.0	-	未知

注：（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设置的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2）由于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行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6年12月31日的在注册境内优先股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0	44.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1.1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7.8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境内优先 股	-	30,000,000	6.7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 人	境内优先 股	-	15,000,000	3.3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境内优先 股	-	15,000,000	3.3	-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 人	境内优先 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境内优先 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 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 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境内优先 股	-	10,000,000	2.2	-	无

注：(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设置的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2)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批准本行于2016年11月23日首次派发境内优先股股息，于2016年12月12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

本行境内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行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按照4.5%的票面股息率派发境内优先股股息2,025,000,000元人民币（含税）。

本行境外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本行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为 196,000,000 美元（含税）、40,000,000 欧元（含税）和 80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境外优先股股息按股息派发宣告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24.25 亿元，实际派发时分别以相应优先股币种派发。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境外优先股股息。

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行近期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表：

优先股种类	2016 年		2015 年	
	股息率	派息总额 (含税, 人民币百万元)	股息率	派息总额 (含税, 人民币百万元)
境内优先股	4.5%	2,025	4.5%	-
境外优先股	6.0%	2,425	6.0%	2,331

◆ 优先股赎回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

◆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 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国际会计准则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7. 利润及股息分配

本行报告期利润及财务状况载列于本行年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部分。

经 2016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 2015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2.333 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人民币约 831.50 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6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以 356,406,257,089 股普通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343 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835.06 亿元。该分配方案将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如获批准，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 股股息预计将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支付，H 股股息预计将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支付。

本行近三年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每 10 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343	2.333	2.554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83,506	83,150	91,026
现金分红比例 ⁽¹⁾ （%）	30.5	30.3	33.0

注：（1）普通股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优先股股息的分配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8.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无因重大会计差错而进行的追溯调整。

9. 发布年报、摘要及资本充足率报告

本年报摘要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及本行网址

(www.icbc-ltd.com)。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6年度报告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披露的2016年资本充足率报告亦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及本行网址(www.icbc-ltd.com)。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6年度报告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披露的2016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将于适当时间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址(www.icbc-ltd.com)，其中，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6年度报告将寄发予H股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易会满

2017年3月30日